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3541號

文別

指令

武昌縣政府

類別

路政

附件

呈報

據呈報辦理人民服務規則第七次規定可於情形令飭遵照前令從速辦理

秘書長



秘書

書



主席

張

廳長

李

秘書長 科股科辦
員員長長書

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六日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去

建二字第3141號

檔案字第

號

廿四年一月八日
十二時到秘書處

德

50

指令

建三字第

魏

今武昌縣政府

呈研 (審由)

呈悉。仰仰遵前令，各速辦理具報可也！
有要

指令。

主席張。

仍依加

次要

建設路政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建字第三五の二號

廿四年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時到



建一

奉令飭人民服役規則第七項規定事項提前於五月內妥辦至實施細則俟實施時再報等因復呈
由 遵辦情形及請展限緣由祈鑒核由

辦擬

辦批

武昌縣政府

別文

呈

稿檔

廿四年五月廿九日

發第391號校對

號監印

饒士弘

案奉

鈞府秘總字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第零零九八號訓令：「飭將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

事項，着提前於五月內妥辦報轉，至施行細則，准俟實施工役時，按照事實呈報。」等因；奉此。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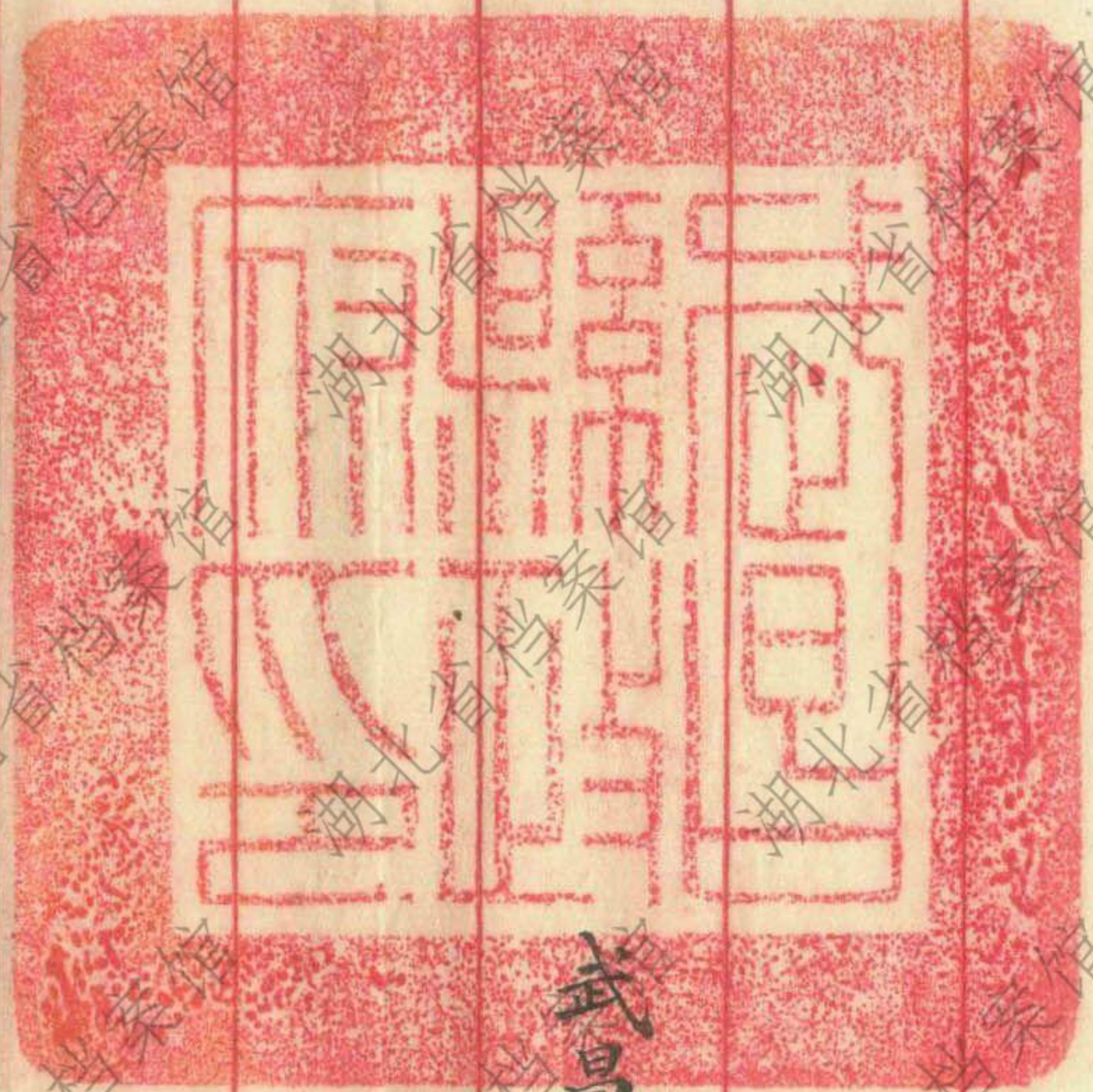
應遵照辦理。惟查第七條實施辦法各項必須經聯保會議後，再從事調查人數，擇定種類，規

定標準程序及日期，似非最短時期所能辦妥，除電飭各區區長，迅即到府開會，會議規定應辦事項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展限日期，俾資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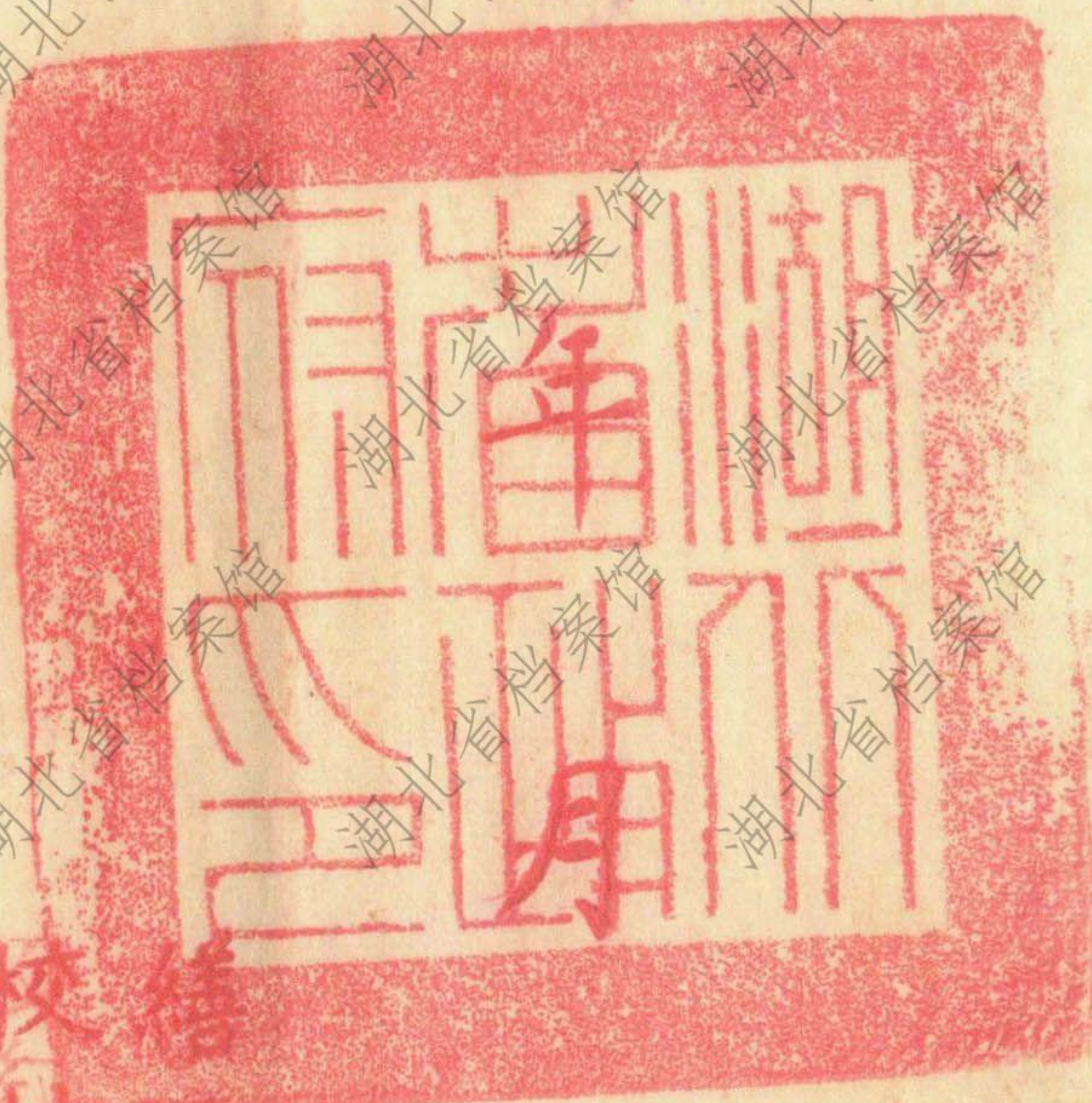


武昌縣縣長楊適生



中華民國

國



校對壽世
監印元勳

日